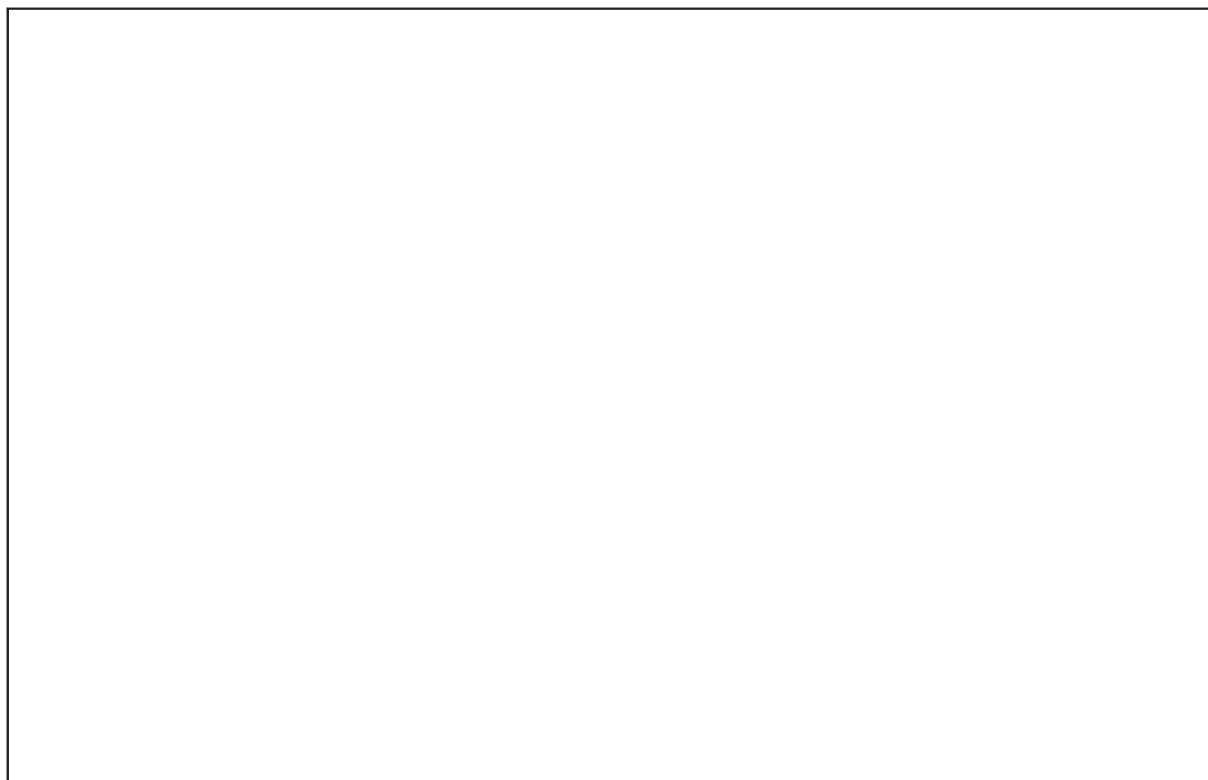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內之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背景

於 202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與 Falcon 訂立貸款協議，此，Falcon 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一年。

2.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Falcon。

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包括尾日)

交易內：Falcon 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協議項下的本

價 格：本公司就款項下提供之項，款應由Falcon支付，利應按下列適用利率總之：(i)芝罘所準之有限公司（或接任之該利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並佈之前瞻性保隔，融之期限利，其期限與利息期對應；加(ii)息差（而該息差不得負，且應或不得高之本集團就有關期能，按正常之業之款之一銀行或金融機構借之與有關，款金額且之件之元款項所付之利）。

付利之時之式乃由Falcon之本集團經公平磋商而釐。

3. 建議年之限

下表載列，款項下進行交易之建之年度之序年之序之序之序之序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進行交易」由「裨益」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預期持續現金需求；
- 獨立三方對本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2020年6月30日止及股東章程本公司中期報告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旗下智能高產殖加工一體化工程項

5. 董 會 認

， 款 架 其 項 下 進 行 交 易 在 本 集 專 常 一

Falcon 一〇在開曼 成立 有限 企業，主 從事 控股服務。 本公 期，Falcon 普通 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接全 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 有。PAG 一 領 公，乃由 偉建 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生 Jon-Paul Toppino 生 立。其 聚焦亞洲，秉持三 心 略：私市股權、信 與市場 不動產。其總部設 亞洲，在亞洲所有主 市場均設有辦事處。 至2022年6月30 ， PAG 常 自

9.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lcon」	指	Falcon Holding LP，一間開曼公司，成立有限期間企業，由PAG控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按貸款協議項下所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Falcon訂立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Falcon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8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有關Falcon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之貸款
「PAG」	指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公司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中國」

指